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评发〔2016〕3号

关于印发《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 评估学院工作指引（四）》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云南师范大学关于下发〈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师大教〔2016〕2号）精神，为做好审核评估相关工作，学校制定《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四）》，经反复论证、修改，现印发，请遵照工作。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评估中心

2016年11月22日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

(四)

根据《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云师大教〔2016〕2号）精神，以“精准发力、总结成绩、补齐短板、重在建设”为工作指导，现对学院2016年12月至学期末的审核评估工作提出指引（四）。

一、学院自评报告验收

根据《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二）》（评发〔2016〕1号）和《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学院工作指引（三）》（评发〔2016〕2号）要求，完成学院自评报告修改完善工作（再次强调：自评报告质量保障项目中必须含有学院闭环式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这个审核要点），学校评建办6个学院工作组将于12月23日前完成相应学院自评报告（含支撑材料）验收。通过验收的学院自评报告，由各学院按照自评报告制作和装订要求自行进行印制装订，并于2017年1月6日（星期五）前上交2本学院自评报告（须经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至评建办公室（呈贡主校区行政楼213）。

二、期末考试试题质量及试卷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教务处下发《关于做好2016-201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本学期期末考试出题和考试管理

相关工作，确保考试试题质量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特别注意：1、课程试卷内容两年内重复率不得超过 30%，A、B 两套试卷间内容重复率不得超过 30%；2、试卷命题按 120 分钟确定题量；3、试卷题型应在四种以上），并认真组织好期末考试、试卷审查、阅卷及整理归档工作。学校评建办 6 个学院工作组负责对相应学院的试题质量进行审查，并对试卷阅卷、整理归档工作进行检查及验收。

完成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前。

三、学院推荐审核评估专家备选联络员

按照审核评估专家工作的要求，学校必须为专家配备联络员。联络员主要承担引导员的责任，负责专家的考察、听课、走访、座谈、用餐等的引导服务。请各学院向学校推荐 2 名（男女同志各 1 名）综合素质高、责任心强、有较强的交流和沟通能力，并具有一定学科专业素养及行政工作能力的人员作为专家联络员备选人，并填写《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备选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学校将根据到我校进行审核评估工作专家的具体情况，从备选中选聘云南师范大学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经过培训合格后，承担审核评估专家联络员工作。

上报时间：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前。纸质推荐表报送至评建办公室（呈贡主校区行政楼 213），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办工作邮箱（ynnupg@163.com）。

四、学院年度教学考核工作

2016 年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工作将按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另文下发）进行。请各学院按照指标体系先进行自评并填写考核表，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前将填好并经院长签字和加盖学院公章后的学院自评考核表纸质材料交到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张丽辉老师处（呈贡主校区行政楼 228），自评考核表及相应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评建办工作邮箱（ynnupg@163.com）。学校评建办 6 个学院工作组负责对相应学院的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提交材料进行审核评分。

学院和个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开展工作，若因工作失误或不到位，造成对学校评建工作不良影响，将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备选联络员推荐表